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执法处字〔2022〕第 51 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仁化县谢记鹅馆(经营者：谢荣)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24MA514F4R62

住所（住址）：仁化县丹霞镇黄屋村委会新安坝村

经营者：谢荣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服务；餐饮。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29 日，我局收到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督抽样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O：JQT22FC21625），检验报告里仁化县谢记鹅馆使用的碗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的要求，结论为不合格。2022 年 8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各一份。为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于当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

2022 年 8 月 31 日，当事人经营者谢荣来我局执法大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各一份，执法人员对谢荣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一份。

谢荣述被抽检碗是 2022 年 7 月 23 日由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康洁心消毒中心统一配送的，拿回来直接使用，能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及《收据》复印件各一份，现在已换供应商。另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服务；餐饮。并依法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2022 年 7 月 23 日，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使用的碗进行了抽样检验，其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不得检出”的要求，最终被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

经查实，当事人被抽检的不合格批次碗是 2022 年 7 月 23 日由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康洁心消毒中心统一配送的，共配送 10 箱，拿回来直接使用，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碗，当事人提供了供应商《营业执照》及《收据》复印件各一份。

另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经营者谢荣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

2.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各一份，证明对当事人经营使用的碗进行了抽检的事实；

3. 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督抽样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O: JQT22FC21625）、《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使用的碗其检验项大肠菌群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的事实；

4. 2022 年 8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当事人使用抽检不合格碗的事实；

5. 2022 年 8 月 31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事实。

6. 2022 年 8 月 31 日，当事人提供的涉案批次碗的收据复印件一份，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在进货时履行了索票索证的义务，属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事实。

2022 年 9 月 15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市监执法罚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告字〔2022〕51号《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使用的碗经抽检，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的要求，其行为属于经营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的规定。

四、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并主动提供证据，且当事人已主动进行整改，已更换供应商，无其他从重情形。

五、处理意见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9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

秘書處

呈請

核示

案查

呈請

核示



呈請

核示